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2009年3月6日第二届第十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的管理，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和《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分支机构，是根据行业的发展和业务工作的需求，依据专业领域的划分或依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本会专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为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发供电专业委员会、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电力设备制造专业委员会及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电力承装修专业委员会。

第三条 分支机构的任务：

（一）团结同业，加强相互沟通、交流与合作，促进（本地区）行业发展，增强协会的凝聚力；

（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制定行规行约，形成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自律协调机制；

（三）研讨产业与市场发展，积极提出相关发展建议。探讨并实践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自律协调机制；

（四）开展技术交流、培训和咨询服务；

（五）接受政府委托统计行业数据及参与制定相关标准；

（六）承办本会交办的事项或负责协会某项职能工作。

第四条 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本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分支机构不另行制定章程，依据本协会章程及相关制度及规定制定分支机构工作条例，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分支机构不设印章和帐号，使用协会秘书处印章和帐号。根据协会发展，分支机构确需设立印章或者帐号的，另拟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分支机构在自身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分支机构不得再设分支机构。

第八条 分支机构的设置、变更及撤销须经理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分支机构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的，经理事会批准予以调整或注销。分支机构的设置、变更及注销的相关工作由协会秘书处办理。

第九条 分支机构的成员为协会相关的会员，不另收取会费。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由本会秘书长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经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可以使用专委会名称，经会长或者秘书长批准也可使用秘书处名称。

第十一条 本会不得向所属分支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及举办的各种行业性活动报本会秘书处，经理事会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需事先向本会请示，经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的，本会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严重情况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还应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指导单位反映事实，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